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弘、冯兴东、罗新宇、陈汉、朱凯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于近日收到五位在任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五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